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 1 頁，共 29 頁

注意：本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此版本的政策於2025年6月11日發布。

1.0 政策聲明

Kaiser Foundation Health Plans (KFHP) 和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 (KFH) 致力於提供幫助弱勢組群獲得醫護服務的計劃。這一承諾包括在無保險或保險額不足的合格低收入患者因無力負擔服務費用而無法接受急診或醫療上必要的醫護服務時為其提供財務補助。

2.0 目的

本政策旨在說明透過醫療財務補助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MFA) 計劃取得急診與醫療上必要之服務的財務補助資格及獲得財務補助的要求。MFA 計劃包括慈善醫療護理（全額）和折扣醫療護理（部分）。這些要求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501(r) 節以及適用州法規的規定，說明了哪些屬於符合條件的服務、如何申請補助、計劃資格標準、MFA的結構、計算補助金金額的依據以及在患者不支付醫療帳單時允許採取的措施。

3.0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受僱於下列實體及其子公司的員工（統稱為「KFHP/H」）：

- Kaiser Foundation Health Plan, Inc. (KFHP)；
- 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 (KFH)；以及
- KFHP/H的子公司。
- 本政策適用於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以及*Kaiser Permanente*地區附錄的附件 1-8 中列出的醫院附屬診所。

4.0 定義

請參閱附錄A - 術語表。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 2 頁，共 29 頁

5.0 規定

KFHP/H管理MFA計劃，為符合資格的患者在接受急診及醫療上必要的醫護服務時減少財務障礙，而不考慮患者的年齡、殘障、性別、人種、宗教信仰或移民身分、性取向、原國籍以及是否有健康保險。

5.1 根據MFA政策符合及不符合資格的服務

5.1.1 符合資格的服務。

MFA可能適用於某些醫療上必要的保健服務，包括 (1) 急診護理；(2) 藥房服務與產品；以及 (3) 在Kaiser Permanente (KP) 設施（例如：醫院、醫院附屬診所、醫療中心及診所大樓）、KFHP/H 的門診藥房、郵購藥房及專科藥房所提供的醫療用品，或由KP保健業者所提供的醫療用品，如下所述：

5.1.1.1 醫療上必要的服務。

為預防、評估、診斷或治療病情所需而非主要為了患者或醫療護理保健業者的方便而由KP保健業者安排或提供的醫療護理、治療或服務。

5.1.1.2 處方藥和藥房用品。

於KFHP/H藥房出示並由KP保健業者和合約保健業者、非KP急診部與緊急醫護保健業者、非KP牙醫 (Doctors of Medicine in Dentistry, DMD) 以及非KP牙科外科醫生 (Doctors of Dental Surgery, DDS) 開的處方。

5.1.1.2.1 非品牌藥。

在可能的情況下，建議優先使用非品牌藥。

5.1.1.2.2 品牌藥。

KP保健業者開處方的品牌藥在以下任一情況下符合資格：

- 處方上註明「按處方配藥」 (Dispense as Written, DAW)，或
- 尚無對應的非品牌藥可供使用。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3頁，共29頁

5.1.1.2.3 非處方藥或藥房用品。

這些產品在以下情況下符合資格：

- KP保健業者已開處方或醫囑；
- 這些用品在KP藥房配發；並且
- KP藥房常備這些用品。

5.1.1.2.4 Medicare受益人。

適用於Medicare受益人以藥房豁免的方式獲得Medicare D部分承保的處方藥。

5.1.1.2.5 牙科藥物。

如果由DMD或DDS開處方的門診藥物對於牙科服務的治療而言為醫療上必要的藥物，則視為符合資格。

5.1.1.3 耐用醫療器材 (DME)。

適用的DME僅限於KP設施常備的器材，並由KFHP/H提供給符合醫療必要性標準的患者。DME必須由KP保健業者根據DME準則訂購。

5.1.1.4 Medicaid拒絕的服務。

不屬於州Medicaid計劃承保範圍，但經確定為醫療上必要且由KP保健業者安排的醫療服務、處方藥、藥房用品和DME（例如新生兒包皮環切術、疝氣服務、複方藥物、症狀治療藥物等）。

5.1.1.5 健康教育課程。

由KP保健業者建議作為病人護理計劃一部分並由KP安排和提供的可用課程。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4頁，共29頁

5.1.1.6 在例外情況下提供的服務。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MFA可能適用於幫助住院病人出院所需且符合下文所述之高額醫療費用資格標準的特定服務和用品，請參閱第5.6.2節。如果患者符合標準，承保服務可能包括在非KP設施提供的專業護理、中級護理和監護服務。用品可能包括由KP保健業者開處方或訂購，並由如下所述的簽約供應商提供的DME。

5.1.1.6.1 專業護理服務、中級護理和監護服務。

由合約KP設施向有處方醫療需求的患者提供，以幫助住院病人出院。

5.1.1.6.2 耐用醫療器材 (DME)。

由KP保健業者根據DME準則訂購並由簽約供應商透過KFHP/H DME部門提供的供應商提供之DME。

5.1.2 不符合資格的服務。

MFA可能不適用於：

5.1.2.1 KP保健業者確定為不屬於緊急或醫療上必要的醫院服務。

以下是通常不屬於緊急或醫療上必要之醫院和醫院附屬診所服務的非詳盡示例清單：

- 美容手術或服務，包括主要目的是改善患者外貌的皮膚科服務。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5頁，共29頁

5.1.2.2 KP保健業者確定為不屬於緊急或醫療上必要的非醫院服務。

以下是在KFHP/H醫療中心和診所大樓提供且通常不屬於緊急或醫療上必要之服務和用品的非詳盡示例清單：

- 不孕症治療和相關服務，包括診斷。
- 零售醫療用品。
- 替代療法，包括針灸、脊柱神經治療和按摩服務。
- 治療性功能障礙的注射和裝置。
- 代孕服務。
- 與第三方責任、個人保險保障或工傷賠償案件相關的服務。

5.1.2.3 不屬於緊急或醫療上必要的處方藥和藥房用品。

由KFH/P門診藥房、郵購藥房及專科藥房提供且通常不屬於緊急或醫療上必要的處方藥和藥房用品包括但不限於：

- 未經藥事委員會核准的藥物。
- 並非由KP保健業者開立或訂購的非處方藥物和用品。
- KP藥房不常備且必須特別訂購的非處方藥物和用品。
- 與第三方責任、個人保險保障或工傷賠償案件相關的處方藥。
- 明確排除在外的藥物（例如生育、美容、性功能障礙）。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 6 頁，共 29 頁

5.1.2.4 向有資格參加或已參加低收入補貼 (Low Income Subsidy, LIS) 計劃的Medicare D部分入保人提供的處方藥。

根據Medicare與Medicaid服務中心 (Centers for Medicare & Medicaid Services, CMS) 的準則，有資格參加或已參加LIS計劃之Medicare Advantage D部分入保人的剩餘患者處方藥費用。

5.1.2.5 在KP設施以外的地方提供的服務。

MFA政策僅適用於在KP設施或由KP保健業者提供的服務。

- 即使由KP保健業者轉診，所有其他服務也不符合MFA的資格。
- 除非根據上文第5.1.1.6節確定為例外情況，否則在非KP診所、緊急醫護設施和急診部提供的服務以及非KP居家健康、安寧服務、療養護理和監護護理服務均被排除在外。

5.1.2.6 耐用醫療器材 (DME)。

無論是否由KP保健業者訂購，由簽約供應商提供的DME均被排除在外，除非根據上文第5.1.1.6節確定為例外情況。

5.1.2.7 交通運輸服務和出行費用。

MFA計劃不幫助患者支付緊急或非緊急交通運輸或出行相關費用（即住宿和膳食）。

5.1.2.8 保健計劃保費。

MFA計劃不幫助患者支付與健康保險相關的費用（即應付款或保費）。

5.1.3 特定地區符合資格與不符合資格的服務

有關特定地區符合資格與不符合資格的服務與產品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相關附錄。請參閱*Kaiser Permanente*地區附錄的附件1-8。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7頁，共29頁

5.2 保健業者。

MFA僅適用於MFA政策適用的醫療護理保健業者所提供的合格服務。請參閱 *Kaiser Permanente* 地區附錄的附件 1-8。

5.3 計劃資訊來源以及如何申請MFA。

有關MFA計劃及申請方式的更多資訊，已彙整於相關附錄中。請參閱 *Kaiser Permanente* 地區附錄的附件 1-8。

5.3.1 計劃資訊來源。

MFA政策、申請表格、填表說明，以及易讀版的概要（例如政策概要或計劃手冊）可供公眾免費索取，索取方式包括透過 KFHP/H 的網站、電子郵件、親自索取或透過美國郵政寄送。

5.3.2 申請加入MFA。

如欲申請加入MFA計劃，患者必須證明自己因已支付和/或未支付的KP保健服務患者費用帳單、與KP安排的未來服務預定約診，或KP保健業者針對上述合格服務所開的藥房處方藥而有經濟需求。患者可以透過多種方式申請加入MFA計劃，包括線上、當面、電話或紙本申請表。

5.3.2.1 KP MFA計劃。

患者必須在其接受KP服務的KP服務區申請加入MFA計劃。

5.3.2.2 評估患者參加公共和私人計劃的資格。

KFHP/H鼓勵所有個人獲得健康保險，以確保能獲得健康護理服務、維護整體個人健康以及保障患者資產。KFHP/H將協助無保險的患者或其擔保人找到並申請加入可用的補助計劃，包括Medicaid以及在健康福利交易市場所提供的保險。被認定有資格取得Medicaid或健康福利交易市場所提供之保險的患者可能需要申請這些計劃。財務狀況超出Medicaid收入資格參數的患者無需申請Medicaid。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8頁，共29頁

5.4 申請加入MFA所需的資訊。

需提供完整的個人、財務及其他資訊，以核實患者的財務狀況，進而判定其是否符合MFA計劃、Medicaid及健康福利交易所提供之保險補貼的資格。每次患者申請補助時，都要核實患者的財務狀況。

5.4.1 提供財務資訊。

患者必須在MFA申請表上提供家庭人數和家庭收入資訊，但是，除非KP明確要求，否則可以自行選擇是否要提交收入證明文件以便核實財務狀況。

5.4.1.1 在沒有收入證明文件的情況下核實財務狀況。

如果沒有提交收入證明文件，將使用外部資料來源核實患者目前的財務狀況。如果無法使用外部資料來源核實患者目前的財務狀況，可能會要求患者提交MFA計劃申請表中所述的收入證明文件，以便核實其財務狀況。如果患者獲准參加MFA，患者將會收到書面通知，並有機會選擇拒絕參加MFA或提交收入證明文件以進行上訴申請更多補助。

5.4.1.2 以收入證明文件核實財務狀況。

如果MFA申請表隨附了收入證明文件，將基於提供的資訊確定財務狀況。患者為了MFA資格裁決而提交的資訊（例如最近的薪資單或報稅表）將不會用於追討行動。

5.4.2 提供完整資訊。

在收到所有要求的個人、財務及其他資訊後，我們會確定您參加MFA計劃的資格。

5.4.3 資訊不完整。

如果收到的所需資訊不完整，我們會透過當面、郵件或電話通知患者。患者可以在以下日期起的30天內提交缺失的資訊：郵寄通知、當面談話或電話交談的日期。MFA申請可能會因資訊不完整而遭拒。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 9 頁，共 29 頁

5.4.4 沒有所需的資訊。

如果患者沒有計劃申請表說明的所需資訊，可聯絡KFHP/H討論使用其他文件來證明其資格。

5.4.5 沒有收入資訊。

患者必須至少提供基本的財務資訊（即收入 [如有] 及來源），並在下述情形下證明其有效性：(1) 無法使用外部資料來源核實其財務狀況；(2) 無法提供所要求的收入資訊；以及 (3) 沒有其他證明文件可證實參加計劃的資格。如果以下任何情況適用，患者必須提供基本財務資訊和證明：

- 患者無家可歸或接受無家可歸者診所的醫護服務。
- 患者沒有收入、未收到僱主的正式薪資單（自僱者除外）、獲得贈款，或在上一稅務年度無需提交聯邦或州所得稅申報表。
- 患者受到已公告之國家或地區災難或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的影響（請參閱下文第5.11節）。

5.4.6 患者合作。

患者必須盡合理的努力來提供要求的所有資訊。如果未提供要求的所有資訊，則在確定資格時可能會將患者的情況納入考量。

5.5 假定資格判定。

如果患者有尚未支付的KP保健服務帳單、在KP嘗試聯繫時未做出回應且未提出申請，但其他可用資訊證明有經濟困難的情況，則可能可在未完成申請的情況下批准MFA。如果確定符合資格，患者無需提供個人、收入或其他資訊來核實財務狀況，且將自動獲得MFA資格。假定資格判定的原因和佐證資訊將記錄在患者的帳戶中，並可能包含其他患者備註。如果患者已通過資格預審或有跡象表明有經濟困難，則假定患者符合資格並免除文件要求。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10頁，共29頁

5.5.1 資格預審。

如果患者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認定患者已通過資格預審並將獲得MFA：

5.5.1.1 已參加KP社區MFA計劃

患者透過 (1) 聯邦、州或地方政府；(2) 合作的社區組織；或 (3) KFHP/H 主辦的社區健康活動轉介並且通過資格預審加入了社區醫療財務補助計劃 (Community MFA, CMFA)。

5.5.1.2 已參加KP社區福利計劃

已參加旨在支援低收入患者獲得醫護服務的KP社區福利計劃，並通過由指定的KFHP/H人員進行的資格預審。

5.5.1.3 已入保或有資格入保政府贊助的健康保險

已入保或假定有資格入保政府贊助的可信賴健康保險計劃（例如Medicaid、Medicare低收入補貼計劃、健康福利交易所提供的保險補貼）。

5.5.1.4 已參加政府贊助的公共補助計劃

已參加政府贊助的可信賴公共補助計劃（例如婦幼營養補助計劃、補充營養和補助計劃、低收入家庭能源補助計劃、費用減免的午餐計劃）。

5.5.1.5 居住在低收入或補貼住房

居住在低收入或補貼住房。

5.5.1.6 在過去30天內全額MFA已獲批准

已提出申請且在過去30天內全額MFA已獲批准。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11頁，共29頁

5.5.2 經濟困難跡象。

曾在KP設施接受醫護服務、申請時未提供完整的收入證明文件，且有跡象表明有經濟困難（例如未支付的KP保健服務帳單或無力支付）的患者，KP可在將未支付的KP保健服務帳單交給欠款追討機構處理前，利用外部資料來源篩選其參加計劃的資格。若符合資格，患者將會收到書面通知，說明MFA已用於支付其未支付的KP保健服務帳單。患者可選擇拒絕參加基於假定資格所批准的 MFA，也可提交收入證明文件以申請更多補助。

5.5.2.1 無需收入證明文件的假定資格篩選。

KP將根據收入或高額醫療費用標準對已確定交給欠款追討機構的患者進行計劃資格篩選。請參閱下文第5.6節。

5.5.2.2 顯示經濟困難的情況。

某些有尚未支付之KP保健服務帳單的患者，雖然可能沒有財務資訊可用於判定資格，但KP可依其他可用的經濟困難跡象判定其為低收入者。MFA將用於支付未支付的合格KP保健服務帳單，且將不會對這些帳單採取進一步的追討行動。經濟困難跡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5.5.2.2.1 經濟困難情況「A」

患者是無擔保人的非美國公民，沒有社會安全號碼、報稅記錄或有效的帳單地址；未就其未支付的KP保健服務帳單與KP進行溝通；且經合理的追討行動後，顯示該患者在其出生國也無財務或資產資源。

5.5.2.2.2 經濟困難情況「B」

患者因先前接受KP服務而有未支付的帳單，之後長期入獄；未婚；沒有跡象顯示有收入；且KP無法與該患者取得聯繫。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12頁，共29頁

5.5.2.2.3 經濟困難情況「C」

患者已過世，且沒有遺產也沒有需負債務責任的親屬記錄。

5.5.2.2.4 經濟困難情況「D」

患者已過世，並且遺囑認證或遺產顯示無力償債。

5.6 計劃資格標準。

如特定地區附錄第V節所概述，申請MFA的患者可根據收入或高額醫療費用標準符合MFA的資格。請參閱 *Kaiser Permanente* 地區附錄的附件 1-8。

5.6.1 收入標準。

對患者進行評估，以確定患者是否符合收入資格標準。

5.6.1.1 根據收入水平判定資格。

若病患的家庭總收入小於或等於KFHP/H的收入標準（以聯邦貧困準則 [Federal Poverty Guidelines, FPG] 的百分比顯示），即符合申請財務補助的資格。資產不屬於收入。

5.6.1.2 家庭收入。

收入要求適用於家庭的各位成員。家庭是指單身人士或由兩位或更多因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而住在一起的人士構成的群體。家庭成員可能包括配偶、符合資格的同居伴侶、子女、負責看護的親屬、負責看護的親屬的子女，以及單身人士、配偶、同居伴侶或父母對其承擔經濟責任且居住於同一家庭內的其他個人。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13頁，共29頁

5.6.2 高額醫療費用標準。

對患者進行評估，以確定患者是否符合高額醫療費用資格標準。

5.6.2.1 根據高額醫療費用判定資格。

患者不論家庭總收入是多少，若在申請前12個月內，因合格服務所產生的已付及未付帳單總額達到或超過家庭年收入的10%，則有資格獲得全額財務補助。

5.6.2.1.1 KFHP/H服務的已付及未付帳單。

在KP設施接受合格服務所產生的患者費用（例如：共付額、預付金、共保額及免賠額）已付及未付帳單，不包括任何MFA折扣。

5.6.2.1.2 非KFHP/H服務的已付及未付帳單。

在非KP設施由非KP保健業者所提供之醫療上必要的醫療、藥房及牙科服務費用中，患者費用的已付及未付帳單，不包括任何折扣或註銷金額。針對從非KP設施的非KP保健業者所接受之醫療上必要的服務，患者必須提供已付及未付帳單的證明文件。

- 若提供該服務的非KFHP/H保健業者設有患者可能符合資格的財務補助計劃，則患者必須先提出申請，該等帳單才可被視為合格費用。

5.6.2.1.3 保健計劃保費。

自付費用不包括與健康保險相關的費用（即應付款或保費）。

5.7 拒絕和上訴

5.7.1 拒絕。

申請加入MFA計劃的患者若不符合資格標準，其將收到書面通知，告知其加入MFA的申請已遭到拒絕。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14頁，共29頁

5.7.2 如何對MFA申請的拒絕決定提出上訴。

如果患者的MFA遭到拒絕，或已獲得批准但認為自己有資格獲得更高額的財務補助，其可以對該決定提出上訴。若患者有以下情況，則鼓勵患者提出上訴：**(1)** 先前尚未提交收入證明文件；或 **(2)** 其家庭收入有變更。MFA拒絕函和批准函以及MFA網站均有提供完成上訴流程的說明。上訴將由中央患者入院與結餘帳款追討部副總裁 (Vice President, VP) 進行審查。患者會收到書面通知，告知其上訴結果。所有上訴決定均為最終決定。

5.8 補助授予結構。

自授予函所示日期起至KP指定的資格有效期間，MFA將用於支付KP保健服務的未付帳單（請參閱第5.8.2節「補助授予資格期」）。出於善意，MFA也會用於支付患者MFA批准日期之前所接受之KP保健服務的未付帳單。

5.8.1 補助授予依據。

MFA計劃所支付的患者費用，是以患者是否有健康保險以及患者的家庭收入為依據。

5.8.1.1 符合MFA資格但沒有健康保險的患者（無保險者）。

符合資格且沒有保險的患者可獲得MFA用於支付所有合格服務的患者費用。

5.8.1.2 符合MFA資格並有健康保險的患者（有保險者）。

符合資格且有保險的患者可獲得MFA用於支付所有合格服務的患者費用。患者必須提供理賠說明 (Explanation of Benefits, EOB) 等文件證明，以確定保險不予承保的帳單部分。符合資格且有保險的患者必須就任何遭到拒絕的索賠向其保險公司提出上訴，並提供保險公司上訴拒絕決議的證明文件。

5.8.1.2.1 從保險公司收到付款。

針對由KFHP/H所提供的服務，符合資格且有保險的患者必須將其從保險公司所收到的任何款項簽字轉讓給KFHP/H。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15頁，共29頁

5.8.1.3 折扣費用表。

患者有資格獲得的財務補助金額（全額或部分），係根據用以審查患者是否符合計劃資格的該類資格標準來決定，說明如下：

資格標準	符合資格的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格預審（請參閱第5.5.1節） 顯示經濟困難的情況（請參閱第5.5.2.2節） 高額醫療費用（請參閱第5.6.2節） 	全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需收入證明文件的假定資格篩選（請參閱第5.5.2.1節） 收入（請參閱第5.6.1節） 	全額或部分

有關本政策所提供之可用折扣的更多資訊，已彙整於相關附錄中。請參閱 *Kaiser Permanente* 地區附錄的附件 1-8。

5.8.1.4 透過和解獲得補償。

KFHP/H 會視情況尋求透過第三方責任／個人保險保障和解、付款方，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的單位獲得補償。

5.8.2 補助授予資格期。

MFA 的資格期自授予函所列日期開始算起，且僅限於 KP 酌情決定的有限期間，其中包括：

5.8.2.1 特定時間段。

針對符合資格的追蹤服務，最多 365 天。

5.8.2.2 專業護理、監護服務和中級護理。

在 KP 以外的地點提供的服務最多 30 天。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16頁，共29頁

5.8.2.3 耐用醫療器材。

供應商提供的醫療器材最多180天。

5.8.2.4 療程或醫療護理週期。

由KP保健業者確定的療程和／或醫療護理週期最多180天。

5.8.2.5 重新申請財務補助。

從現有補助授予到期日前三十 (30) 天起及之後的任何時間，患者均可重新申請加入MFA計劃。

5.8.3 補助授予遭取消或修改。

KFHP/H在某些情況下可以自行決定取消或修改MFA補助授予。這些情況包括：

5.8.3.1 欺詐、盜竊或財務狀況改變。

欺詐、不實陳述、盜竊、患者財務狀況改變或其他損毀MFA計劃完整性的情況。

5.8.3.2 發現其他付款來源。

如果在患者獲得MFA補助後發現其有健康保險或其他付款來源，將會導致合格服務的費用被追溯性重新計費。如果發生這種情況，病患不會被收取帳單中 (1) 其本人應負擔的部分，以及 (2) 未由其健康保險或其他付款來源支付的帳單部分。

5.8.3.3 健康保險變化。

如果患者的健康保險發生變化，將要求其重新申請加入MFA計劃。

5.8.3.4 家庭收入變化。

如果患者的家庭收入發生變化，將要求其重新申請加入MFA計劃。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17頁，共29頁

5.9 費用限制。

禁止向符合MFA資格的患者收取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提供之合格醫院服務的全額費用（即總費用）。如果患者已在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接受符合條件的醫院服務並且有資格加入MFA計劃，但尚未獲得MFA補助或已拒絕MFA補助，則對其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這些服務的一般收費金額 (Amounts Generally Billed, AGB)。

5.9.1 一般收費金額。

如果個人擁有的保險承保急診或其他醫療上必要的醫護服務，則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針對此類醫護服務向該個人收取的一般收費金額 (AGB) 將按照適用的特定地區附錄第七節所述內容決定。請參閱Kaiser Permanente地區附錄的附件1-8。

5.10 追討行動

5.10.1 KP保健服務未付帳單的追討

5.10.1.1 KP保健服務的未付帳單。

KP保健服務的帳單應於收到首份帳單後的30天內繳清。為了避免進一步的追討行動：

- 必須收到全額款項並完成處理。
- 必須已提出MFA申請並正在審查中，或MFA已獲批准。
- 已建立付款計劃，且目前付款狀況良好。

5.10.2 合理的通知工作。

KFHP/H或代表其行事的欠款追討機構將盡合理努力向有逾期或未付KP保健服務費用帳單的患者通知有關MFA計劃的資訊。合理的通知工作包括：

5.10.2.1 未付帳單的書面通知

在從KP出院後首份帳單開立日起的120天內提供一次書面通知，告知KP保健服務未付帳單的責任方有關符合資格者可申請MFA的事宜。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18頁，共29頁

5.10.2.2 可採取之特別追討行動的書面通知

提供書面通知，列出KFHP/H或欠款追討機構打算針對KP保健服務未付帳單的付款開始採取的特別追討行動 (Extraordinary Collection Action, ECA)，以及此類行動的截止日期，該截止日期不得早於書面通知日期起的30天。

5.10.2.3 MFA政策易讀版內容概要

在寄送患者的第一份醫院帳單時，提供易讀版的MFA政策概要。

5.10.2.4 口頭通知

嘗試以口頭方式通知KP保健服務未付帳單的責任方有關MFA政策的資訊，以及如何透過MFA申請流程獲得補助。

5.10.2.5 應要求決定MFA的資格

在將逾期或未付KP保健服務帳單交給欠款追討機構前，按要求確定MFA的資格。

5.10.3 將患者債務移交給債務追討機構：

在積極追討和通知患者後，若自首份帳單日期起已逾期達180天，則KP保健服務的未付帳單即可被視為呆帳進行調整，並可移交給債務追討機構處理。

5.10.3.1 移交患者債務的授權

患者的債務將在中央患者入院與結餘帳款追討部VP的授權下，被移交給債務追討機構處理。

5.10.3.2 委託追討服務供應商進行跟進

在採取呆帳追討行動之前，部分KP保健服務未付帳單的責任方會先被轉交給追討服務供應商進行跟進作業（例如：地址驗證等）。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19頁，共29頁

5.10.3.3 在將患者帳款轉交給追討服務供應商之前先評估患者的MFA資格

在將KP保健服務未付帳單的責任方轉交給追討服務供應商之前，KFHP/H會依據州法律評估患者是否符合MFA的資格，並執行法律規定的其他作業。

5.10.4 暫停特別追討行動。

如果患者出現以下情況，KFHP/H不會自行或允許欠款追討機構代表其對患者進行特別追討行動 (ECA)：

- 擁有有效的MFA可支付追蹤服務的費用；或
- 在ECA開始後提出MFA申請。在進行最終資格判定前暫停ECA。

5.10.5 允許採取的特別追討行動。

5.10.5.1 合理工作的最終判定。

在啟動任何ECA之前，患者入院與結餘帳款管理部的VP會確認以下事項：

5.10.5.1.1 盡合理努力通知患者

已盡合理努力通知患者有關MFA計劃的資訊，以及

5.10.5.1.2 提供合理時間讓患者提出申請

從第一份對帳單開始，已為患者提供至少240天的時間來申請加入MFA。

5.10.5.1.3 向消費者信用機構或信用局報告。

KFHP/H或代表其行事的欠款追討機構僅會針對累積超過\$500的KP保健服務未付帳單向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或信用局通報不利資訊。在加州，除了《加州保險法典》第10112.75節所許可的情況外，將不會向信用報告機構通報患者未付帳單。在維吉尼亞州，將不會向信用報告機構通報患者未付帳單。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20頁，共29頁

5.10.6 禁止採取的特別追討行動。

在任何情況下，KFHP/H都不會採取、允許或允許欠款追討機構採取以下行動：

- 因責任方未支付KP保健服務帳單、未支付先前欠款而延遲或拒絕提供醫護服務，或要求先付款再提供急診或醫療上必要的醫護服務。
- 將責任方的KP保健服務未付帳單債務轉售給第三方。
- 資產法拍或沒收帳戶。
- 要求發逮捕令。
- 要求發強制出庭令。
- 司法或民事訴訟，例如薪資扣押、凍結個人銀行帳戶或其他個人財產，或住宅產權設立留置權。

5.11 災難與公共衛生緊急應變。

KFHP/H可能會暫時修改其MFA計劃的資格標準及申請流程，以加強協助受已公告之國家或地區災難（包括公共衛生事件）影響的社區民眾與患者。

5.11.1 可能的資格修改。

MFA資格標準的臨時變更可能包括：

- 暫停資格限制。
- 提高收入標準門檻。
- 降低高額醫療費用標準門檻。

5.11.2 可能的申請流程修改。

MFA申請流程的臨時變更可能包括：

- 允許患者提供基本財務資訊（即收入 [如有] 及來源），並在下述情形下證明其有效性：(1) 無法使用外部資料來源核實其財務狀況；(2) 因發生事件而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財務資訊；以及 (3) 沒有其他證明可證實參加計劃的資格。
- 在評估家庭收入時，應納入該事件可能導致未來失去薪資／失業的影響。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 21 頁，共 29 頁

5.11.3 提供給公眾的資訊。

說明MFA計劃臨時變更的資訊，將公布於MFA計劃網頁及受影響地區的KP設施，供大眾查閱。

6.0 附錄／參考文獻

6.1 附錄

- 附錄A – 術語表

6.2 附件

- 附件1 – Kaiser Permanente Colorado附錄
- 附件2 – Kaiser Permanente Georgia附錄
- 附件3 – Kaiser Permanente Hawaii附錄
- 附件4 – Kaiser Permanente Mid-Atlantic附錄
- 附件5 – Kaiser Permanente Northern California附錄
- 附件6 – Kaiser Permanente Northwest附錄
- 附件7 – Kaiser Permanente Southern California附錄
- 附件8 – Kaiser Permanente Washington附錄

6.3 參考文獻

- 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 Public Law 111-148 (124 Stat.119 (2010))
- Federal Register and the Annual Federal Poverty Guidelines
-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Publication, 2014 Instructions for Schedule H (Form 990)
-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Notice 2010-39
-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ode, 26 CFR Parts 1, 53, and 602, RIN 1545-BK57; RIN 1545-BL30; RIN 1545-BL58 –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for Charitable Hospitals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 22 頁，共 29 頁

- California Hospital Association – Hospital Financial Assistance Policies & Community Benefit Laws, 2015 Edition
- Catholic Health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 A Guide for Planning & Reporting Community Benefit, 2012 Edition
- 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 §10112.75 and §127400
- 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單。以下KFHP/H網站提供了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單：
 - Kaiser Permanente of Hawaii (www.kp.org/mfa/hawaii)
 - Kaiser Permanente of Northwest (www.kp.org/mfa/nw)
 - Kaiser Permanente of Northern California (www.kp.org/mfa/ncal)
 - Kaiser Permanente of Southern California (www.kp.org/mfa/scal)
 - Kaiser Permanente of Washington (www.kp.org/mfa/wa)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 23 頁，共 29 頁

附錄A – 術語表

社區MFA (CMFA)

規劃中的醫療財務補助計劃將與社區組織和安全網組織合作，在KP設施為沒有保險和保險額不足的低收入患者提供醫療上必要的醫護服務。

債務追討機構

透過直接或間接行動，進行或實施追討或嘗試追討債權人或債務購買者所欠或據稱所欠債務的個人或組織。

耐用醫療器材 (DME)

包括但不限於：DME標準規定的標準手杖、拐杖、噴霧器、預期受益用品、在家中使用的門上頭頸部牽引器、輪椅、助行器、病床以及在家中使用的氧氣。DME不包括矯形器、義肢（例如動態夾板／矯形器，以及人工喉和用品）、非處方用品及軟質商品（例如泌尿用品和傷口用品）。

符合資格的患者

符合本政策所述資格標準的個人，無論該患者是否 (1) 沒有保險；(2) 透過公共計劃（例如Medicare、Medicaid或透過健康保險交易市場購買的補貼健康保險）獲得保險；(3) 有KFHP以外之保健計劃提供的保險；或 (4) 由KFHP提供承保。

外部資料來源

用於審查患者的個人資訊以評估財務需求的第三方供應商，評估方法是使用依據公共記錄資料庫建立的模型，該模型根據相同的標準評估每位患者，以計算患者的財務能力分數。

聯邦貧困準則 (FPG)

由美國衛生與民眾服務部決定的貧困年度收入水平，每年在Federal Register（聯邦公報）中更新。

財務諮詢

協助患者探索各種可用的財務及健康保險選項，以用於支付在KP設施提供之服務的過程。可能會尋求財務諮詢的患者包括但不限於自付、無保險、保險額不足以及表示無能力支付全部患者應付費用的患者。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24頁，共29頁

無家可歸

用來描述個人居住狀況的狀態說明，如下所述：

- 住在並非供人居住的地方，例如汽車、公園、人行道、廢棄的建築物（露宿街頭）。
- 住在緊急收容所。
- 住在為原來露宿街頭或緊急收容所的無家可歸者提供的過渡性或支援性住房。
- 住在上述任何地方，但目前暫時住在醫院或其他機構（不超過連續30天）。
- 在一週內被驅逐出私人住宅，或正在逃離家庭暴力環境，尚未找到接下來的住所，並且此人缺乏獲得住房所需的資源和支援網絡。
- 將在一週內從某個機構（例如精神健康或藥物酒精濫用治療機構）出院，此人已在該機構連續居住30多天，尚未找到接下來的住所，並且此人缺乏獲得住房所需的財務資源和社會支援網絡。

KP

包括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及其附屬的醫院診所、Kaiser Foundation Health Plans、Permanente Medical Groups及其各自的子公司，但Kaiser Permanente Insurance Company (KPIC) 除外。

KP設施

任何實體場所，包括KP擁有或租賃用於執行KP業務功能（包括提供病人護理）的建築物內部和外部（例如建築物、KP樓層、病房或其他非KP建築物的內部或外部區域）。

醫療財務補助 (MFA)

KP的MFA計劃結合全額及部分慈善醫療護理／折扣計劃，向符合資格的患者提供財務補助，這些患者無法支付所有或部分醫療上必要之服務、產品或藥物的費用，並且已用盡公共及私人付款來源。個人必須符合計劃標準才能獲得用於支付部分或所有病人護理費用的補助。

醫療用品

由持照保健業者在提供醫療上必要的服務時使用之不可重複使用的醫療材料，例如夾板、吊帶、傷口敷料和繃帶，並且不包括患者從其他來源購買或獲得的材料。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 25 頁，共 29 頁

患者費用

針對於KP設施（例如醫院、醫院附屬診所、醫療中心、診所大樓和門診藥房）接受的醫護服務而向患者收取的費用部分，保險公司或公共資助的健康護理計劃不會補償這些費用。

藥房豁免

為無法負擔Medicare D部分承保門診處方藥成本分擔的低收入
KP Senior Advantage Medicare D部分會員提供財務補助。

安全網

在公立醫院、社區診所、教堂、無家可歸者收容所、活動醫療隊、學校等社區環境為沒有保險者或弱勢族群提供直接醫療護理服務的非營利組織和／或政府機構體系。

保險額不足者

儘管擁有健康保險，但發現支付保險保費、共付額、共保額和免賠額的義務構成重大經濟負擔，以至於患者因自付費用而延遲或無法接受必要之健康護理服務的個人。

沒有保險者

沒有用於幫助支付健康護理服務費用的健康護理保險或是由聯邦或州政府資助之財務補助的個人。

弱勢族群

由於社會經濟地位、疾病、族裔、年齡或其他殘障因素而被視為在身心健康方面比一般族群處於更大風險的族群。

強制出庭令

由法院啟動的一項程序，指示執法機關將被裁定觸犯民事藐視法庭的人帶到法院，類似於逮捕令。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 26 頁，共 29 頁

附錄： **Kaiser Permanente Hawaii**

附錄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I. KFHP/H設施。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KFHP/H設施（例如醫院、醫院附屬診所、醫療中心及診所大樓）和門診藥房。位於夏威夷州的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包括：

KFH Honolulu (Moanalua Medical Center)

II. 根據醫療財務補助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MFA) 政策其他符合及不符合資格的服務。

a. 其他不符合資格的服務。

以下是一些非在醫院提供之其他服務與用品的示例非詳盡清單，這些項目通常不符合MFA政策的資格。

- i. 助聽器
- ii. 眼科用品

III. MFA政策適用和不適用的保健業者。

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中適用與不適用MFA政策的保健業者名單在MFA網站上可供民眾免費查閱，網址是kp.org/mfa/hawaii（英文）。

IV. 計劃資訊及如何申請加入MFA。

公眾可免費獲得MFA計劃資訊的電子版或印刷版，其中包括MFA政策、申請表、填表說明及易讀版的概要（例如計劃手冊）複本。患者可在從KFHP/H接受醫護服務期間或之後透過多種方式申請加入MFA計劃，包括線上申請、當面申請、電話申請或提交紙本申請表。（請參閱本政策第5.3節和第5.4節。）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27頁，共29頁

申請MFA計劃時，患者可選擇提交近期薪資單或所得稅申報表作為收入證明文件。KFH/HP也接受其他形式的收入證明文件（如計劃申請表中所列），但不強制要求提供這些其他形式的文件。

a. 從**MFA**網站線上填寫並提交申請表、上訴請求或佐證文件。

患者可以發起並提交申請資訊，為已申請MFA的患者提交上訴請求，並在MFA網站kp.org/mfa/hawaii（英文）以電子方式上傳佐證文件。

b. 從**MFA**網站下載計劃資訊。

MFA網站上有提供計劃資訊的電子版，網址是：kp.org/mfa/hawaii（英文）。

c. 以電子方式索取計劃資訊。

計劃資訊的電子版可以透過電子郵件索取。

d. 當面索取計劃資訊或申請。

KP設施有顧問可提供計劃資訊並快速確定MFA資格。以下診所大樓有顧問可為患者提供協助。

Moanalua Medical Center
3288 Moanalua Road
Honolulu, HI 96819
傳真：1-808-432-7950

Honolulu Medical Office Building
1010 Pensacola Street
Honolulu, HI 96813
傳真：1-808-432-2025

Waipio Medical Office Building
94-1480 Moaniani Street
Waipahu, HI 96797
傳真：1-808-432-3230

Mapunapuna Medical Office
2828 Pa'a Street
Honolulu, HI 96819
傳真：1-808-432-5073

e. 透過電話索取計劃資訊或提出申請。

顧問可透過電話提供資訊、確定MFA資格以及協助患者申請加入MFA。可以透過以下電話聯絡顧問：

電話號碼： 1-808-432-7940；或
1-800-598-5928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28頁，共29頁

- f. 以郵寄方式索取計劃資訊、提出申請、提交上訴請求或提供佐證文件。

患者可以透過郵寄索取計劃資訊、透過提交完整的申請來申請MFA、提交上訴請求或提交佐證文件。資訊請求、已完成的申請、上訴請求和佐證文件可郵寄至：

Kaiser Permanente
Attention: MFA Program - Business Services
3288 Moanalua Road
Honolulu, HI 96819

- g. 親自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提交上訴請求或提供佐證文件。

可將填妥的申請表、對之前提交之申請表提出的上訴請求以及所需的佐證文件親自遞交至任何KP設施。

- h. 透過傳真提交上訴請求或提供佐證文件。

可將上訴請求和佐證文件傳真至：

傳真號碼: 1-808-432-7950

V. 資格標準。

我們在決定患者的MFA資格時，會將其家庭收入納入考量。（請參閱本政策第5.6.1節）。

- a. 收入標準：最高為聯邦貧困線的300%

患者的家庭或家庭成員是指：

- a. 若為年滿18歲及18歲以上者 - 配偶、同居伴侶以及未滿21歲的受撫養子女（若為殘障人士則無年齡限制），不論是否同住。但若為18至20歲者，家人還包括父母、照顧者親屬以及父母或照顧者親屬其他未滿21歲的受撫養子女（若為殘障人士則無年齡限制）。
- b. 若為未滿18歲者，家人包括父母、照顧者親屬以及其他未滿21歲子女（若為殘障人士則無年齡限制）。

政策標題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政策編號 NATL.CB.307
負責部門 全國社區健康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文件所有人 醫療財務補助部主任	頁碼 第29頁，共29頁

VI. 折扣費用表。

在向有資格獲得醫療財務補助的患者收費時，KP收取的金額係根據用以審查患者是否符合計劃資格的該類資格標準來決定。

a. 患者符合收入標準。

如果患者符合收入標準，其將在支付患者費用或在患者需為KP提供的保健服務負擔部分費用時獲得浮動費率折扣。該折扣金額由患者家庭收入狀況決定，具體如下：

聯邦貧困線百分比		財務補助折扣
從	至	
0%	200%	100%折扣（全額）
201%	300%	50%折扣（部分）

如果患者獲得部分MFA批准，則需支付剩餘餘額的全額，或可選擇設置一項免息付款計劃。

VII. 一般計費金額 (AGB) 的計算依據。

KFHP/H採用回溯法來決定任何急診護理或其他醫療上必要之護理的AGB，方法是將總護理費用乘以AGB費率。在KFHP/H MFA網站kp.org/mfa/hawaii（英文）上可以獲得有關AGB費率和計算方式的資訊。

VIII. 退款。

若患者在資格裁決後被要求支付超出其獲得批准之MFA金額的任何費用（收費錯誤），患者將可就已支付且超出其獲得批准之MFA的金額獲得退款。